

澳门高等教育
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张绍彦

张国安
主 编

ZHONGGUO
FAZHISHI

中国法制史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澳门高等教育
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张绍彦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张国安

主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研究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作用及其起源、发展和演变规律的学科。本教材编写充分考虑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要求和澳门教学的特点,力求在体例和内容上有所创新。本教材根据教学的需要,专辟一章论述了澳门法律制度的变迁,以揭示澳门法律制度与众不同的发展轨迹和历史特色。

责任编辑:龚卫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张冀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 / 张国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8

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130-0379-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5336号

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法制史

ZHONGGUO FAZHISHI

张国安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0

责编邮箱: gongwei@cnipr.com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78千字

定 价: 42.00元

ISBN 978-7-5130-0379-7/D·1160 (329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庄善裕

副主任：王敏远 刘月莲

总主编：张绍彦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兰仁迅 白晓东 许少波

张国安 张绍彦 张德瑞

钟付和 钟伟丽 翁文旋

阎二鹏 梁 伟 靳学仁

戴仲川

《中国法制史》

主 编：张国安

编写人员：张国安 白晓东

林伟明 翟相娟

总序

法治是人类当代文明社会的基本生活规则。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致力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法律和法学教育是达成法治文明和法治社会的基本途径之一。

澳门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归祖国怀抱，从此进入一国两制、澳人治澳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法治应当成为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实行社会管理和治理的普遍基础。因此，回归之后，实施以《澳门基本法》为基础和框架的法律、法学教育，对于一直适用葡国法律、法治传统、法律文化的澳门社会来说，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

“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是国立华侨大学的办学方针。早在澳门回归祖国成立特别行政区之前，秉承“为侨服务”“汇通中外，并育德才”的办学理念和宗旨，1997 年华侨大学法学院（时名法律系）就开拓了在澳门的教学和办学工作。历经 14 年的积累和努力，华侨大学法学院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培养了 7 届法律专科、5 届法律本科和 1 届法律硕士专门人才，为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务、法务和政务等部门的人力配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得到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

2007 年开始，华侨大学法学院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华侨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进行战略合作，共建华侨大学法学院。先后于 2007 年和 2010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选派知名学者、著名法学专家担任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充分发挥法学所综合实力雄厚、位居法学研究核心和前沿等综合优势，校、所合作共赢，进一步增强华侨大学法学院的办学水平和科研实力。经过 3 年多的努力，双方共建法学院的战略合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和出版，也是校、所合作，共建法学院的重要工作和成果之一。

根据澳门教学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广大学员日益增强的，在掌握内地法律知识的同时，也能够了解澳门相关法律知识的需求，由澳门镜海学园提供专项经费资助，从 2009 年起法学院

成立专门机构，组织编写这套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规划出版计 20 余种。由我国著名侨务活动家、著名法学家、前任华侨大学校长、华侨大学首届法律系主任庄善裕教授亲任编委会主任。庄善裕先生不仅是法学院的创始人，也是华侨大学境外法学教学、澳门办学的创始人和奠基者，对澳门的法学教学和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都倾注了大量心血。经过广大教师和多方人士的共同努力，特别是知识产权出版社编辑团队的精心工作，今天，这套系列教材得以面世。

在境外开展法律教育并组织编写专门的系列教材，这在中国法学教育史上，还是前无古人的“创举”。这套教材的出版，也是我们鼓足勇气，并竭尽全力进行的一种尝试，力图探索我国进行境外法律、法学教育与交流的途径和方式。但澳门学员本身的情况和需求，决定了实施教学和组织教材编写的难度。这套教材不仅要求提供内地法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还需要结合澳门地区的文化观念、法律知识甚至语言习惯，并结合两地的司法实例进行阐述、讲解。特别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具体部门法律，多数由葡国文本翻译编撰而来，同时杂糅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成果，文本的翻译、理解和资料搜集都面临难以想象的困难。这些困难也阻碍了人们对澳门法律制度的研究和对澳门法律制度的准确把握。可资借鉴的成果和资料都相当有限。加之，我们本身的水平不高，因此，这套教材的编写，从组织到内容和形式，都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足，诚望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士，不吝指正，以便为共同促进我国海外、境外法学教育、交流事业，不断提高发展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澳门高等教育法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2011 年 6 月

前言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研究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作用及其起源、发展和演变规律的学科。作为一门法学与史学交叉的学科，中国法制史以断代大法为基本线索，以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等各部门法规制度以及近现代以来出现的宪法性文件与宪政制度为重点内容，既横向研究各个时期、各个类型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历史地位，又纵向探讨历代立法与司法制度的系统演变、客观规律，并注重法律制度的适用与实施。

中国数千年的法制，特别是传统法制，沿革清晰，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并对周边国家产生过深刻影响，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本书可以使读者对中国法制的历史和丰富的传统法律文化有比较系统全面的了解，积累必要的法律史学的基本知识，更好地总结、借鉴历史上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为深化法学理论和部门法的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的编写充分考虑法学专业本科教材的要求和澳门教学的特点，力求在体例和内容上有所创新。首先，采取了一贯到底的体例。鉴于中国法制史教科书的通例，目前绝大多数中国法制史教材都将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下限定于公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60年的法制内容暂付阙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缺憾！本书专门在第十四章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发展，以使本书的体例从夏朝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60年法制一贯起来，不留空白，以完整体现中国法制史的全貌。其次，突出了重要的内容。中国法制的历史悠久，内容很多，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所有的法律制度都拿来研究，必须有所选择。本书对那些能直接反映某些朝代、时期法制的特点，并在中国法制史上产生过较大影响的重要内容作了详尽的阐述，而对那些不具有明显特色且在中国法制史中影响不大的、著者认为不重要的内容则采取了略述或不述。最后，增加了澳门法制的内容。澳门法律制度有着与众不同的发展轨迹和历史特色。本书根据教学的需要，专门在第十五章论述了澳门法律制度的变迁。通过对比回归前后澳门法律

制度的发展变化，可以使读者全面认知澳门法律制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观点，吸收了中国法制史学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限于教材体例未能一一标注，敬请谅解并致谢意。

本书所有参编人员均为华侨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史学教学与研究的专业教师，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张国安：前言、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白晓东：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林伟明：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翟相娟：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最后由张国安统一修改定稿。

张国安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及夏商时期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2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法律制度	5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概况	15
第二节	西周时期的礼刑关系	17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刑事法律制度	19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25
第五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32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39
第二节	战国时期封建法制的形成	42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	49
第二节	秦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秦朝的民事法律制度	64
第四节	秦朝的经济法律制度	69
第五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72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79
第二节	汉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83
第三节	汉朝的民事与经济法律制度	87
第四节	汉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90
第五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92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97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01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民事与经济法律制度	104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06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司法制度	109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13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114
	第三节 唐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18
	第四节 唐朝的民事与经济法律制度	130
	第五节 唐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36
	第六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38
第八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宋朝立法概况	144
	第二节 宋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宋朝的民事与经济法律制度	148
	第四节 宋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53
	第五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155
	第六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158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166
	第二节 明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68
	第三节 明朝的民事法律制度	173
	第四节 明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75
	第五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177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83
	第二节 清律的特点	186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192
第十一章	清末的变法修律	199
	第一节 清末国情与传统法观念的更新	200
	第二节 革新政治与预备立宪	202
	第三节 清末修律	207
	第四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革	215
	第五节 清末变法修律的特点及其影响	217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中华民国的立法概况	221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226
第三节 中华民国的刑法	236
第四节 中华民国的民法	240
第五节 中华民国的行政法	246
第六节 中华民国的司法制度	252
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概况	260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261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265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立法	268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274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发展	28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发展进程	28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制度	28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29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与经济法律制度	293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法律制度	300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	302
第十五章 澳门法律制度的变迁	310
第一节 回归前的澳门法律制度	311
第二节 回归后的澳门法律制度	313
参考文献	317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及夏商时期的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距今约 5000 年的龙山文化时期，中国历史进入由氏族习惯法向奴隶制习惯法转化的重要时期，逐渐出现了“刑”“法”“罪”等概念，到公元前 21 世纪时，随着夏朝奴隶制国家的形成，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习惯法也随之建立。中国法律的起源具有自己的特点，并对日后中华法系特点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一、中华文明的起源

距今约 5000~6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后期,黄河、长江流域出现了华夏、东夷、苗蛮三大集团,这三大集团实际上就是三个较大的部落联盟。三大部落联盟代表了最早的民族共同体,而这些民族共同体分别直接、间接地构成现代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前身。这一时代,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已经善农耕、治水利、懂医药、造舟车、养蚕桑、染衣裳。他们演绎八卦,记事推算,礼乐祭扫,中华民族开始迈入文明社会的门槛。这是一个“天下为公”的原始公社时代,在这个时代,基于群体意识而表现出来的对自然界、图腾、神和祖先的崇拜,逐步演化为氏族社会的习俗,这种习俗逐步扩展成为约束整个社会的共同规范。但是,这些习俗的功能和作用并不完备;原始规范由于缺乏明确性,其制裁方式大多采用非正式的,并且效果常常有限;习惯、道德、宗教等内在控制或非正规制裁的作用范围和力度都有限,随着社会流动性的增大和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展,这些原有的控制手段在明确性、强制力等方面日益捉襟见肘,这时便需要一种有形的、现实的、更有普适性的强制力,对愈加复杂和多样的社会更为确定地加以规制,这样,法律便成为一种需要而应运而生。

二、中国法律文化的孕育

1. 地理条件与军事征伐

形成当今华夏民族的远古三大部落联盟,为了拓宽生存空间,展开以相互征战为主要内容的生存竞争,使得初始形态的中华文明即带有明显的军事征战特征。军事征伐是华夏文明发生与发展的主要契机,是中国特定法律文化形成的主要机缘。

2. 经济发展与权威的产生

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从而导致权力的集中和权威的形成。从有关史籍来看,在尧、舜、禹时期,部落联盟首长地位开始确立,联盟首长对各职能部门的指挥权逐步绝对化,部落联盟首长与他所任用的职官之间已形成初步的君臣关系。号令征伐是部落联盟首长权威地位的典型表现形式,也是公共权力形成的

主要标志。《史记·五帝本纪》云：“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於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黄帝轩辕氏对不顺从者，“征之”“去之”，使“诸侯咸来宾从”，这种号令征伐，使诸侯“宾从”，表明出现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

3. 公共权力的产生

据史书记载，尧、舜、禹时期，黄帝部落已在其内部设立官职。《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以师兵为营卫，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帝尧时，以职能的不同，又分设不同的职官。尧的哥哥少皞根据部落机构职掌的不同，分设司分、司至、司启、司闭、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司事、司正以及五工正、九农正等官。^①

舜受禅让任部落首领以后，在建立部落机构、加强部落公共管理职能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使原已具有国家雏形的部落联盟机构进一步向典型的国家机构转化。舜与他所任用的职官之间已形成初步的君臣关系。

4. 公共成本与贡赋的榨取

为向逐渐衍生出的专职管理群体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以确保职能机构的正常运转，部落联盟要求部落成员交纳一定数量的物质产品。这种要求从最初的临时性、不定期性，逐渐向固定化、定期量化发展，进而形成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的习惯和制度。《史记·夏本纪》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又云：“众土交正，致慎财赋，咸则三壤成赋。”由此可知，虞舜时期已经开始向百姓征收贡赋，并有了完备的贡赋制度。

5. 地域统治的初步出现

黄帝、颛顼、尧、舜时期，其国民已按地区划分，地域关系已经形成。《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这里所说的“万国”，当是黄帝治下的各个地区的小邦国。

6. 专职或者兼职司法人员的出现

在尧、舜、禹时代，一些以前可以用习俗、道德观念处理，或者在家族范围内加以和平解决的纠纷，已无法得到解决，因此，建立更高层次、更大统摄性的规范来加以调整成为必要，于是，专职的司法官员出现了。舜正式取代尧而成盟主以后，设官分职，任命皋陶为士，较为系统地整理有关刑事惩罚的行为规范。同时，专司狱讼，处理各类争讼。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

7. 以刑罚为代表的法律规范的广泛实施

舜、禹统治时期，为了维持部落内部正常的社会秩序，对于那些严重侵害他人或部落群体的行为，以部落机构的名义，对于行为人施以某种报应性惩罚的做法逐渐固定化。在南方的苗族以及中原的黄帝部落分别产生方法各异的刑事处罚种类。生活于长江流域的苗民，基于其独特的生活习性，创造了以割鼻、割耳、破坏生殖功能以及在脸上刺字等残酷的刑罚种类。而在中原，黄帝之时，也形成作为实施惩罚根据的强制性行为规范。《商君书·画策》“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以刀、锯为工具实施的惩罚，均为身体性惩罚，多为直接对行为人身体的某个器官或肢体加以破坏性重创，以消除或减弱其功能。帝尧之时，沿用这种体罚方式。

帝舜在位实施统治达 70 年之久。根据文献记载，这一时期确立了不少有关处罚的习惯。《竹书纪年》说：“帝舜三年命皋陶作刑”。另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劫掠）、墨（贪赃）、贼（杀人不忌）、杀，皋陶之刑也”。

种种迹象表明，尧、舜、禹时代，中国古代的法律规范已经开始出现。

三、中国法律起源的基本特征

1. 刑始于兵

古人往往用“刑始于兵，师出以律”两句话来概括我国刑法的起源。《商君书·画策》称：黄帝之治，“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国语·鲁语》说：“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刑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法律起源与军事征伐不可分离，是中国法律起源的不可回避的事实。

2. 刑法在我国远古法律中占据主导地位，即所谓“兵刑合一”

史传黄帝以兵定天下，即用刑之大者。战争既促进了国家的形成，刑法也由此而产生，原先用于对外征战所适用的惩罚方法越来越多地为对内处罚时所采用，刑事规范受到特殊的重视，与刑法相关的观念和制度也成为主流。

3. 原始宗教礼仪为法律的起源提供了现成的规范内容和核心精神

在华夏先民看来，“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参与祭祖者的身份、祭祀的程序和仪式等方面，均有严格规定。同时，人们自身的行为方式，也必须遵循特定的规则，以体现向祖先负责的精神；部落联盟则以其强制力，保证上述规定或规

则的实施。这些规定或者规则，后人通称之为“礼”。

4. 中国法律的起源，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氏族宗法因素的影响

迈入文明门槛的华夏民族，缺乏与氏族对立的外来社会力量的冲击，没有进行过彻底否定氏族制度的革命。这种容留了父系氏族家长制、宗法制度的特定背景，导致华夏法制文明萌生的第一步，就在国家政治制度上，深深打上家族、宗族的色彩。

5. 中国法律的起源表现出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特征

史书记载，在不同的部落，形成了不同的刑事惩罚方式。在南方的苗蛮部落，独立地产生了另一种风格的刑事惩罚方法。《尚书·吕刑》载：“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苗民所创制的“五虐之刑”，虽然极端残酷，但也很快为中原部落所采用，为其后形成的奴隶制五刑提供了原型。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法律制度

一、夏朝的法律制度

5

公元前 21 世纪前后，夏禹暗中培植儿子启，禹死后，启用武力将本应继承王位的伯益驱赶到箕山之南，然后在钧台（古之阳翟，今河南禹县）宣布自己为夏王，标志着中国古代社会完成了从“天下为公”到“天下为家”的过渡，产生了中华民族最初的国家形态——夏。夏王朝传 14 世，17 王，历时 400 余年。

（一）夏朝国家的形成

一般认为，从开创者“启”开始，夏成为中国古代出现的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初具奴隶制国家的规模，其国家形态大体成形。

（1）以夏禹治水时划分的九州为基础，夏朝的地域统治已经取代血缘统治。《左传》记载大禹将中原划分为九州，即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州，并设九牧，夏启时更是设官分职，作为管理九州的长官。《汉书·郊祀志》则有“铸九鼎，象九州”，“九鼎”成为国家权力的象征。

（2）各级政权组织次第建立，公共权力机构已经产生。夏代产生了国家的实体附属物——国家的政权机构。中央设六卿：后稷掌农事，司徒（司土）掌民事，秩宗掌祭祖，司马掌军事，作士掌司法，共工（司空）掌水土工程。《礼记·明堂位》记载：“夏后氏官百”。

(3) 建立与国家财政密不可分的贡赋制度,开始征收贡赋、税收。夏朝在设官分职的同时,还建立起贡赋制度。夏代中央向地方侯、伯征收的贡品,主要是铜。夏代还对一般的平民收取赋税。《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十一也”。夏代产生了最初的国家税收制度。

(二) 奴隶制习惯法形成

夏奴隶制国家初建,没有立即制定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只是将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规范性习惯,赋以新的性质,上升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习惯法。“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①,在处理社会矛盾的过程中,夏王朝不得不归纳总结一些处理依据和标准,这些依据和标准通常以判决的形式出现。“夏刑三千条”,即“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若司寇断狱弊讼,则以五刑之法诏刑罚,而以辨罪之轻重”^②,“夏刑三千条”,可能多是具体案件的判决。久而久之,这些判决就被归纳为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禹刑》可能是夏代习惯法的总称。

(三) 夏代的法律形式

1. 习惯法

夏朝之初的法律主要采用习惯法的形式。夏朝建立以后,将礼改造成奴隶主阶级实施统治的工具,使之成为最早的法律形式——习惯法。这些习惯法,对商、周有着重大的历史影响,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

2. 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由统治阶级制定的成文法。《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但早在春秋时代,孔子就感到夏朝的“文献不足”,目前,只能将先秦乃至汉代以后的古代学者著作中的追述,来认识夏代法律制度。

3. 誓

誓是夏代君主在战争期间发布的紧急军事命令,带有军法的性质。《尚书·甘誓》是一篇夏与有扈氏在甘地(今山西户县西南)大战时,夏启所作的誓师动员令。这是迄今所见中国古代最早的军法。

(四) 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 有关民法规范的内容

民事权利客体方面:夏代在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确立土地奴隶主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周礼·秋官·司寇》。